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桂环协〔2023〕41号

关于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工（五~三级）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预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推行职业技能认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有利于企业建立与技术等级、技术职称相对应的岗位工资和职务津贴等新的分配体制；有利于企业将考核成绩、资格证书与工资晋级、生活福利待遇的提高联系起来，提高技术人员地位和待遇，调动广大职工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区环保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积极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并于2022年初被列为广西第四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经一年多的精心筹备工作，目前已基本具备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工（五~三级）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条件，并决定于 2023 年 7~8 月开展首场工业废水处理工（五~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从事废水处理、操作的企业职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废水处理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有意愿取得工业废水处理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其他有关社会人员。

二、认定等级及方式

（一）认定等级

工业废水处理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和三级/高级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认定方式

工业废水处理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和三级/高级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机考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采用模拟（仿真）操作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均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由我协会按程序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证书的作用

（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劳动者技能水平的证明，是申请入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关键证明，与职称评审相

衔接。

(二)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当年可享受3600元的一次性“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达到规定年限（具体年限以当地政策为准）的企业职工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四)人才认定。如：

南宁市：在南宁市各类事业单位和在邕注册登记企业工作。对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者可申请南宁市E类人才认定；

柳州市：具备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具备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的学制教育应届毕业生可申请H类人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技师可申请G类人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高级技师可申请F类人才等；

桂林市：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可申请第六类人才等。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全国通用，可在人社部或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

部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

区网查询：<http://www.gxrcosta.com/#/>

四、申请认定条件

(一) 申请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指污水处理工、水生产处理工等，下同）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指的是：环境保护与检测、环境治理技术、水环境监测与治理、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等，下同）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 特殊申报条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明确职业技能评价申报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鉴发〔2022〕2号)，具有助理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分别按取得职称专业或现岗位对应职业申报相应职业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时职称专业或最高学历专业与申报职业要求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相一致的，可免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科目成绩以申报人实践技能操作科目成绩确定。

五、认定程序

(一) 认定流程

报名(提交个人资料)→报名资格审核→报名公示→缴费→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及技能考核→成绩公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发放及查询

（二）认定时间

考核时间：1天（上午：理论知识考试；下午：技能考核）

认定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名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书（学历证明）复印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附件2）、两寸白底免冠电子版证件照一张（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报名表格和模板请登陆“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gxhbcyxh.com/>）下载。

六、认定费用

认定收费为职业技能鉴定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14号）执行。详见下表：

职业名称/职业编号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科目（元）	技能操作科目（元）	综合评审科目（元）	职业技能鉴定费合计（元）
工业废水处理工 (6-28-03-03)	五级/初级工	72	185	/	257元
	四级/中级工	72	235	/	307元
	三级/高级工	72	290	/	362元

收到职业技能鉴定费后，我协会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

票，发票内容为“职业技能鉴定费”。

七、认定要求

报考人员需对提交的报考信息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取消成绩，不予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取得相应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撤回证书并删除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网上的信息，并将其违规违纪情况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八、预报名方式

方式 1：登录“广西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gxhbcyxh.com/>），在“职业技能”栏目点击对应的“报名事宜”进入“立即报名”页面提交报名资料。

方式 2：关注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协会业务”中点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要求提交报名资料。

方式 3：邮箱报名，将报名所需资料扫描件和电子版证件照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九、其他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常年可以报名，满 30 人即可组织认定。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秦明媛 0771-5302344 15078312174

何少媚 18178635027

邮箱: gxhxzyjn@163.com

职业技能认定 QQ 群: 829837535

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成就大厦 8 楼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

2.工作年限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信息							
申报情况	职业(工种)				申报级别		
	申报条件填写						
	鉴定情况	□初次鉴定 □晋级鉴定(上一级别证书编号):					
适用申报条件对应信息请根据本人申报所符合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选择填报)							
符合学历要求	学历			毕业(在读)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编号 (入学时间)			
符合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条件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合计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 1、以上信息均为本人亲自填报,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如所填报信息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本次申报所取得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职业技能等级)无效,撤销相关证书,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造假行为对社会公布。 申请人: 年 月 日						
认定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机构负责人(或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考试成绩____分,技能操作考核____分,综合成绩____分。评定成绩____。____年__月__日核发____证书,证书编号:____。 认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适用于劳动者个人现场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用(现场需提交同底彩色电子版)

附件 2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_____

（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

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1、表格内考生、经办人应签全名，单位应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 2、此证明仅作报考工业废水处理工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 3、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是指：工业废水处理工、污水处理工、水生产处理工。